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1〕48号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发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：

现将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府函〔2021〕2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缴存基数不得低于1900元；

二、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缴存基数不得低于1900元。

以上事项自通知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（东府函〔2021〕235号）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东府函〔2021〕235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决定将东莞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0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.1元/小时。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